

社區定點診所配合辦理發放

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作業說明

110/08/24 訂定

110/09/02 修訂

110/12/10 修訂

111/01/27 修訂

一、前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自本(110)年 8 月 30 日起，試辦 COVID-19 抗原家用快篩試劑配置於參與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地區定點式疾病通報監視系統」(簡稱定醫)之診所，經由定醫評估有出現呼吸道症狀就醫民眾且有需要時提供，再由民眾回家後自行進行快篩及回報快篩結果。鑒於 COVID-19 Delta 及 Omicron 等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境外移入病例增加，致社區傳播風險提升，為及時偵測國內病例及阻斷隱性傳播鏈，亟需擴大本作業以強化監測量能，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本作業之診所參與資格及延長執行期間。

二、目的

- (一)建置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下稱試劑)配置診所，以提供出現呼吸道症狀就醫民眾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
- (二)及時偵測國內病例及阻斷隱性傳播鏈。

三、執行時間

- (一)111 年 1 月 1 日前之定醫診所，延長執行時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 (二)111 年 1 月 1 日後參與之診所，執行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四、診所參與資格

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 (一)兒科、內科、家醫科、耳鼻喉科、婦產科等可提供呼吸道症狀民眾

就醫之診所或衛生所。

- (二) 具有參與本作業意願且完成同意書遞交之基層診所或衛生所(下統稱定點診所)。

五、 試劑發放對象

- (一) 至定點診所就醫具呼吸道症狀病患，或醫師判斷建議需篩檢之病患及幼兒之陪同看診者。
- (二) 發放試劑之病患應有當日診所看診紀錄，若病患為 2 歲以下幼兒，其陪同看診者若經醫師判斷建議篩檢，得無須看診紀錄。

六、 診所工作事項

- (一) 有意願參與本作業之診所，請填寫同意書(如附件一)並用印(含診所印鑑及診所負責人印鑑)後，提供予轄區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下稱區管中心)。
- (二) 協助點收試劑配送數量，並簽寫點收證明及管理配發試劑。
- (三) 指揮中心得視疫情狀況調整試劑發放對象，診所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四) 建立發放名冊，資料包含民眾證號、姓名、發放日期等，請將發放名冊每週 2 次(週二、週五)登錄於疾管署「社區定點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中，該系統網址及操作手冊如附件二，登入帳號及密碼將另寄送至同意書上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
- (五) 協助衛教提醒民眾使用試劑相關流程與注意事項，並衛教民眾快篩結果如為陽性或無法辨識，請民眾儘速前往社區採檢站或採檢院所進行核酸檢測(PCR)。
- (六) 協助衛教提供民眾快篩結果登錄說明(如附件三)。惟民眾篩檢結果由民眾自願性回報於快篩結果登錄表單，無須由診所主動追蹤民眾篩檢結果。

七、 定點診所試劑管理與使用作業

- (一) 試劑由疾管署依疫情監測需求及定點診所使用情形進行配發，每個月 1 次為原則，疾管署得視實際使用情形調整。如有試劑不足情形，請與轄區區管中心聯繫調撥。
- (二) 定點診所歇(停)業或其他因素得中途終止配合執行，請以書面為之(聲明書如附件四)，並應將剩餘未使用之試劑歸還至疾管署。
- (三) 試劑於使用前或開封後發現已毀損或有瑕疵等無法使用之情形，應立即通知轄區區管中心，並檢附照片及詳細說明發現經過、批號等資料(通報表如附件五)，連同實品試劑送交轄區區管中心，辦理試劑更換事宜；如為民眾使用前發現已毀損或有瑕疵等無法使用之情形，請將該試劑攜回發放之定點診所，再由診所循前述流程辦理更換，惟係因民眾不當使用致試劑無法使用，非屬可更換範圍。
- (四) 試劑因保管不當導致損壞，須由定點診所提出書面說明(如附件五)送交轄區區管中心轉由疾管署疫情中心審核後，於 1 個月內照原價賠償。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五) 疾管署提供之公費試劑不得收費及轉售。

八、 各單位分工

(一) 指揮中心疫情監測組(疾管署疫情中心)工作事項

1. 建立本作業執行規劃與分工。
2. 配發本作業所需試劑。
3. 掌握試劑發放情形、民眾回報快篩結果與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勾稽等。
4. 辦理獎勵方案事宜。

(二) 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工作事項

1. 督導轄區定點診所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2. 收集轄區定點診所參與名單及同意書，提供疾管署疫情中心。
3. 運用疾管署「社區定點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追蹤及掌握定點診所發放名冊登錄情形與試劑耗用狀況。
4. 辦理試劑調撥及確認作業，除緊急配送需求隨時通知疾管署疫情中心外，請配合依疾管署疫情中心每月提供之「待配送試劑診所清單」，逐一聯繫診所確認後回復，俾利辦理後續配送事宜。
5. 受理診所終止配合聲明書、試劑損壞/瑕疵通報等，提供疾管署疫情中心。
6. 保存及管理轄區診所中途終止配合執行所歸還之剩餘試劑，以作為轄區內緊急調撥或新增定點診所配送使用。
7. 追蹤及掌握民眾回報快篩結果。

(三) 地方政府衛生局工作事項

協助徵詢轄區可診治呼吸道症狀民眾之診所或衛生所參與本作業。

九、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有鑑於 COVID-19 症狀與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相似，針對出現呼吸道症狀就醫民眾，請加強發放試劑，尤可對於幼兒陪病家屬加強評估發放。
- (二) 同一定點診所不得於當日重複發放試劑予同一人。
- (三) 如民眾要求醫師於診所內執行家用快篩試劑採檢，醫師得拒絕不予執行。
- (四) 如民眾複驗研判為 COVID-19 確定病例，提供試劑之定點診所維

持以視疫調匡列接觸者原則判定後，採取對應防疫措施。

十、 獎勵方案

(一) 致頒衛生福利部感謝狀予加入本作業之定點診所。

(二) 依據「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將由疾管署定期針對定點診所建立之發放名冊與醫療院所健保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進行勾稽，倘於試劑發放後 14 日內，勾稽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時，由疾管署據以頒發予發放診所獎勵金 10,000 元。

**社區定點診所配合辦理發放
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同意書**

本診所已了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區
定點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置計畫說明，並同意依說明內容
配合執行。

診所負責人： (蓋章)

診所名稱： (蓋章)

醫事機構代碼：

診所地址：

診所電話：

診所負責人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區定點COVID-19家用 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 操作手冊 (診所版)

2021/08/28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系統網址

1. 請診所先登入**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2. 在健保VPN網域下，請於chrome瀏覽器登打IP位置：
10.234.236.35，進行搜尋
3. 系統畫面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 COVID-19 screening reagent configuration management system. At the top center is a small icon of a test tube with 'COVID' written on it. Below the icon is the title '社區定點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 in bold black text. Under the title is the text 'Sign in'. There are two input fields: the first is labeled '帳號*' (Account*) and the second is labeled '密碼*' (Password*). Below these fields is a green button with the text '登入' (Login).

帳密登入

- 請輸入疾病管制署電子郵件提供貴診所之專屬帳號、密碼，登入系統
- 如遺失帳號、密碼，請洽所轄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窗口



社區定點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

Sign in

帳號 *

1.請輸入帳號

密碼 *

2.請輸入密碼

登入

3.按下登入鍵

登入後系統畫面說明

社區定點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

系統名稱



登出系統

此區塊會顯示診所名稱



OO 診所 您好，以下是您已上傳之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發放紀錄

+ 新增快篩紀錄

此為登錄區，點選此按鍵可上傳快篩試劑發放名冊紀錄

病人身份證/居留證號

病人護照號碼

病人姓名

試劑發放日期 ↓

備註

操作

+ 下載

Rows per page: 5 ▾ 0-0 of 0 |< < > >|

此為資料檢視及作業區，以表格呈現診所已上傳之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發放紀錄，可逐筆修改或刪除資料及提供下載資料功能

登錄發放名冊資料(1/3)

1.請點選「新增快篩紀錄」



OO 診所 您好，以下是您已上傳之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發放紀錄

+ 新增快篩紀錄

居留證號	病人護照號碼	病人姓名	試劑發放日期 ↓	備註	操作
Rows per page: 5 ▼ 0-0 of 0 < < > >					

2.請填寫發放資料(下一頁有詳細說明)

新增快篩記錄

病人身分證/居留證 *



護照號碼



*若無病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再填此護照號碼欄位

病人姓名 *



試劑發放日期

2021-08-28

備註

關閉

上傳

登錄發放名冊資料(2/3)

新增快篩記錄

病人身分證/居留證* 

護照號碼 
*若無病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再填此護照號碼欄位

病人姓名* 

試劑發放日期
2021-08-28

備註

關閉 上傳

填寫內容說明：

1. **病人身分證/居留證(必填)**：請優先填入試劑發放病人之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與護照號碼欄位擇一填寫
2. **護照號碼**：無病人身分證或居留證號時，才需填寫
3. **病人姓名(必填)**：請填入試劑發放病人之姓名
4. **試劑發放日期(必填)**：系統預設帶入當日，可修改
5. **備註**：非必填

登錄發放名冊資料(3/3)

新增快篩記錄

病人身分證/居留證 *
A123456789

護照號碼

*若無病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再填此護照號碼欄位

病人姓名 *
測試1

試劑發放日期
2021-08-28

備註

填寫完成後，請點選「上傳」

關閉 上傳

新增快篩記錄

上傳成功

上傳成功會出現提醒字樣，
並可繼續登錄下一筆資料

護照號碼

*若無病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再填此護照號碼欄位

病人姓名 *

試劑發放日期
2021-08-28

備註

關閉 上傳

新增快篩記錄

必填欄位有空值
*病人身分證與護照號碼可擇一填寫

如有必填欄位未填寫，系統將出現提醒字樣，請填入後再次按下「上傳」

病人身分證/居留證 *

護照號碼

*若無病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再填此護照號碼欄位

病人姓名 *
測試2

試劑發放日期
2021-08-28

備註

關閉 上傳

資料上傳完成



〇〇 診所 您好，以下是您已上傳之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發放紀錄

+ 新增快篩紀錄

病人身份證/居留證號	病人護照號碼	病人姓名	試劑發放日期 ↓	備註	操作
A123456789		測試1	2021-08-28		 

+ 下載

Rows per page: 5 ▾ 1-1 of 1 |< < > >|

該筆登錄資料會出現在此區塊

資料修改(1/2)



OO 診所 您好，以下是您已上傳之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發放紀錄

+ 新增快篩紀錄

如需修改資料，請點選「」圖案

病人身份證/居留證號	病人護照號碼	病人姓名	試劑發放日期 ↓	備註	操作
A123456789		測試1	2021-08-28		 

+ 下載

Rows per page: 5 ▾ 1-1 of 1 |< < > >|

即可針對該筆資料進行修改

修改快篩記錄

病人身分證/居留證 *

A123456789



護照號碼



*若無病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再填此護照號碼欄位

病人姓名 *

測試1



試劑發放日期

2021-08-28

備註

關閉

修改

資料修改(2/2)

修改快篩記錄

病人身分證/居留證 *
A123456789

護照號碼

*若無病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再填此護照號碼欄位

病人姓名 *
測試1

試劑發放日期
2021-08-28

備註

修改完成後請按下「修改」

關閉 修改

修改快篩記錄

更改成功 該筆資料即修改成功

病人身分證/居留證 *
A123456787

護照號碼

*若無病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再填此護照號碼欄位

病人姓名 *
測試1

試劑發放日期
2021-08-28

備註

關閉 修改

資料刪除



OO 診所 您好，以下是您已上傳之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發放紀錄

+ 新增快篩紀錄

如需刪除資料，請點選「」圖案

病人身份證/居留證號	病人護照號碼	病人姓名	試劑發放日期 ↓	備註	操作
A123456789		測試1	2021-08-28		 

+ 下載

Rows per page: 5 ▾ 1-1 of 1 |< < > >|

畫面會出現提醒視窗，如確定要刪除，請按下「確認」，該筆資料即刪除

確定要刪除嗎？

警告！刪除後將無法復原

取消 確定

資料下載(1/2)

社區定點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



〇〇 診所 您好，以下是您已上傳之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發放紀錄

+ 新增快篩紀錄

病人身份證/居留證號	病人護照號碼	病人姓名	試劑發放日期 ↓	備註	操作
A123456787		測試1	2021-08-28		 

+ 下載

如需下載診所登錄的發放資料，
請按「下載」

Rows per page: 5 ▾ 1-1 of 1 |< < > >|

資料下載(2/2)

社區定點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配置管理系統



〇〇 診所 您好，以下是您已上傳之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發放紀錄

+ 新增快篩紀錄

病人身份證/居留證號	病人護照號碼	病人姓名	試劑發放日期 ↓	備註	操作
A123456787		測試1	2021-08-28		

+ 下載

Rows per page: 5 ▾ 1-1 of 1 |< < > >|



診所快篩試劑.....csv



資料將直接下載為excel表，檔案開啟密碼為本系統登入密碼

全部顯示

注意事項

- **請勿外流貴診所之帳號密碼**，因本系統登錄資料涉及病人個人基本資料，請多加留意並**落實資料保護原則**
-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

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使用注意事項

一、如何使用家用快篩試劑？

- (一)請配合於領用當日完成檢測。
- (二)使用前請先查看試劑中文說明書，或參考操作說明影片(網址為 <https://reurl.cc/4aZanV>，亦可掃描下方「操作說明」QR code)。

二、檢測完畢後，請配合下列事項：

- (一)填報檢驗結果:請自行於「民眾 COVID-19 家用試劑快篩結果回報」表單中填寫(網址為 <https://reurl.cc/eE1v6j>，亦可掃描下方「結果回報」QR code)。
- (二)檢驗結果為「陽性或無法辨識」：
 - 1. 請將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並攜帶至醫療院所處理。
 - 2. 自身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盡速前往當地社區採檢站或指定採檢院所(網址為 <https://reurl.cc/yEp5py> 亦可掃描下方「指定採檢院所」QR code)進行核酸檢測(PCR)複驗，以確保您與您的家人健康。
- (三)檢驗結果為「陰性」：
 - 1. 請將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以一般垃圾處理。
 - 2. 快篩結果為陰性不代表安全無虞，亦可能有偽陰性或採檢時病毒量較低無法被偵測之可能，請遵循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做好個人防護，持續自我健康管理。
- (四)問題聯繫：如有問題請洽原就醫診所，或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或當地衛生局。

三、由於您已同意領取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將由就醫診所提供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操作說明



結果回報



指定採檢院所



附件四

終止配合聲明書(範本)

本診所因_____因素，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終止配合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社區定點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配置計畫，檢還剩餘未使用之試劑共〇〇劑。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診所名稱：

診所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毀損/瑕疵通報表

通報日期：	發生院所(單位)：	試劑批號：
填寫人：	聯絡電話：	Email：
試劑毀損/瑕疵事件詳細說明(請檢附毀損/瑕疵試劑照片)		
試劑保管人：	(簽名/蓋章)	院所(單位)負責人： (簽名/蓋章)

防關院所蓋請